

行政院 函

地址：100009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
傳 真：(02)2391-0790
聯絡人：蕭宇桐 (02)3356-7334
電子郵件：yeadean@dgbas.gov.tw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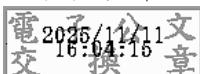
受文者：臺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1月11日
發文字號：院授主預補字第1140103451A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（稿1附件-中央各機關對地方政府補助款之撥款原則_1_11155310906.pdf、稿1附件-中央各機關對地方政府計畫型補助款之撥款原則修正對照表_2_11155310906.pdf）

主旨：修正「中央各機關對地方政府計畫型補助款之撥款原則」，名稱並修正為「中央各機關對地方政府補助款之撥款原則」，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一月一日生效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辦理。

說明：檢送修正「中央各機關對地方政府補助款之撥款原則」及其修正對照表各1份。

正本：行政院秘書長、內政部、財政部、教育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勞動部、農業部、衛生福利部、運動部、環境部、文化部、數位發展部、海洋委員會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客家委員會、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

副本：審計部（含附件） 2025/11/11 16:04:15

臺北市政府 1141111



AAAA1140154135

修正中央各機關對地方政府補助款之撥款原則

一、為強化中央各機關（以下簡稱各機關）對地方政府補助款之撥款作業，特訂定本原則。

二、補助金額級距及劃分基礎如下：

（一）金額級距：

- 1、第一類：未達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。
- 2、第二類：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以上，未達一千萬元。
- 3、第三類：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。

（二）級距劃分基礎：

- 1、補助學校（含幼兒園）之計畫：以補助個別學校（含幼兒園）之金額為分級基礎。但得細分至子計畫。
- 2、非屬補助學校（含幼兒園）之計畫：以補助個別地方政府之金額為分級基礎。但得細分至子計畫。

三、撥款條件及比率如下：

（一）授權各機關於各地方政府完成採購發包後，依下列比率撥付：

- 1、第一類：最高得撥付百分之百。
- 2、第二類：最高得撥付百分之三十，後續撥付比率得自行訂定。
- 3、第三類：同第二類。但至少應保留百分之五尾款，俟完成結算後，始得撥付。

（二）計畫或計畫內項目不涉及採購發包之部分，於完成計畫核定後，按前款比率撥付。

（三）補助具人事費、基本維運或對民眾補貼之性質、收支併列經費及由行政院統籌撥付之項目，不受前二款之限制，得依付款條件或業務需要核實撥付。

四、各地方政府對於補助款支付廠商、團體或個人之條件，應依契約及相關規定辦理；各計畫執行賸餘款應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（市）政府補助辦法第十條第二款規定繳回。

五、中央政府附屬單位預算特種基金撥付地方政府部分，不適用本原則。

六、各機關對地方政府補助款之撥款作業，至一百十五年一月一日仍未撥付之款項，亦適用本原則。

中央各機關對地方政府計畫型補助款之撥款原則 修正對照表

修正名稱	現行名稱	說明
中央各機關對地方政府補助款之撥款原則	中央各機關對地方政府 <u>計畫</u> 型補助款之撥款原則	為配合一百十四年八月二十九日修正之中央對直轄市及縣(市)政府補助辦法修正一般性及計畫型補助款補助事項之範圍，爰修正本原則名稱。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說明
一、為強化中央各機關（以下簡稱各機關）對地方政府補助款之撥款作業，特訂定本原則。	一、為強化中央各機關對地方政府計畫型補助款之撥款作業，特訂定本原則。	同修正名稱之說明，並酌作文字修正。
二、補助金額級距及劃分基礎如下： (一) 金額級距： 1、第一類：未達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。 2、第二類：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以上，未達一千萬元。 3、第三類：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。 (二) 級距劃分基礎： 1、補助學校（含幼兒園）之計畫：以補助個別學校（含幼兒園）之金額為分級基礎。但得細分至子計畫。 2、非屬補助學校（含幼兒園）之計畫：以補助個別地方政府之金額為分級基礎。但得細分至子計畫。	二、補助 <u>計畫</u> 金額級距及劃分基礎 (一) 金額級距： 1、第一類：未達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。 2、第二類：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以上，未達一千萬元。 3、第三類：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。 (二) 級距劃分基礎： 1、補助學校（含幼兒園）之計畫：以補助個別學校或幼兒園之金額為分級基礎。但得細分至子計畫。 2、非屬補助學校（含幼兒園）之計畫：以補助個別地方政府之 <u>計畫</u> 金額為分級基礎。但得細分至子計畫。	酌作文字修正。
三、撥款條件及比率如下： (一) 授權各機關於各地方政府完成採購發包後，依下	三、撥款條件及比率 (一) 授權 <u>中央</u> 各機關於各地方政府完成採購發包後，	一、序文、第一款及第二款酌作文字修正。 二、考量收支併列經費須達成特定條件後，始

<p>列比率撥付：</p> <p>1、第一類：最高得撥付百分之百。</p> <p>2、第二類：最高得撥付百分之三十，後續撥付比率得自行訂定。</p> <p>3、第三類：同第二類。但至少應保留百分之五尾款，俟完成結算後，始得撥付。</p> <p>(二) 計畫或計畫內項目不涉及採購發包之部分，於完成計畫核定後，按前款比率撥付。</p> <p>(三) 補助具人事費、基本維運或對民眾補貼之性質、<u>收支併列經費及由行政院統籌撥付之項目</u>，不受前二款之限制，得依付款條件或業務需要核實撥付。</p>	<p>依下列比率撥付：</p> <p>1、第一類：最高得撥付百分之百。</p> <p>2、第二類：最高得撥付百分之三十，後續撥付比率得自行訂定。</p> <p>3、第三類：同第二類。但至少應保留百分之五尾款，俟完成結算後，始得撥付。</p> <p>(二) 計畫或計畫內項目不涉及採購發包之部分，<u>得於</u>完成計畫核定後按前款比率撥付。</p> <p>(三) 補助具人事費、基本維運或對民眾補貼之性質，不受前二款之限制，得依<u>計畫付</u>款條件或業務需要核實撥付。</p>	<p>得辦理撥付，以及一百十五年度一般性補助款所編列社會福利補助經費、財政均衡補助與考核獎勵金等由行政院統籌撥付之項目，係非依執行進度辦理撥款，爰第三款增訂前開項目得依付款條件或業務需要核實撥付。</p>
<p>四、各地方政府對於補助款支付廠商、團體或個人之條件，應依契約及相關規定辦理；各計畫執行賸餘款應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(市)政府補助辦法第十條<u>第二款</u>規定繳回。</p>	<p>四、各地方政府對於<u>計畫型</u>補助款支付廠商、團體或個人之條件，應依契約及相關規定辦理；各<u>補助計畫</u>執行賸餘款應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(市)政府補助辦法(<u>以下簡稱補助辦法</u>)第十九條規定繳回。</p>	<p>同修正名稱之說明，並酌作文字修正。</p>
<p>五、中央政府附屬單位預算特種基金撥付地方政府部分，不適用本原則。</p>	<p>五、中央政府附屬單位預算特種基金撥付地方政府部分及<u>具特定財源之收支併列經費</u>，各依其<u>所定用途編列及執行</u>，不適用<u>補助辦法及本原則</u>。</p>	<p>配合中央對直轄市及縣(市)政府補助辦法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，予以修正。</p>

六、各機關對地方政府補助款之撥款作業，至一百十五年一月一日仍未撥付之款項，亦適用本原則。	六、 <u>中央</u> 各機關對地方政府 <u>計畫型</u> 補助款之撥款作業，至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仍未撥付之款項，亦適用本原則。	明定適用範圍，酌作文字修正。
--	---	----------------